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55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666328；传真：0955-7666325）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交通运输主责主业，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目标，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解读回应，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

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民生福祉中的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80 条，涵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通知公告等多个方面，其中通知公告类 35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预决算类 5 条，转载各类信息 39 余篇，并对部门领导信息进行调整，确保交通运输领域重点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特定政府信息的权利。2025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规范办结，办结率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及保密审查要求，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及时。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时清理和动态更新。本年度，未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 2 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规范运维“中卫交通”微信公众号，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

读，全年转载发布信息 39 余篇，积极运用新媒体拓展公开渠道、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班子成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全面参与政务公开的工作格局，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到实处。

2.强化考核督导。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判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工作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内部年度绩效考核，强化过程管理与结果运用。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以严明的纪律保障公开工作质效。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被追责问责的情形。

3.深化公众参与。9 月 23 日，开展了以“交通零距离 物流惠民生”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职工代表、群众代表以及企业代表等 38 余人参加，实地参观了中卫市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货运企业一件事”流程、滨河公交首末站智能公交调度系统运营情况、国道 338 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及沙坡头南岸半岛连接线工程项目进展，以及中卫沙坡头机场的生产建设与安全运行情况，各位代表对交通物流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增进了公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深度有待加强。**公开信息仍以动态类、结果类为主，对政策措施出台背景、执行标准、惠民利企具体成效等方面的深度解读和延伸公开不够充分。**二是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信息发布主要依托传统图文形式，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政策问答等多样化解读方式相对较少，公开形式的吸引力和传播效果有待提升。**三是工作能力需持续强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对复杂申请件的研判处理能力，以及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公开工作的技能，需要进一步通过培训加以提高。

2026年，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聚焦重点深化公开。**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提质、行业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背景、实施细则、进展成效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增强公开的“含金量”。**二是创新丰富公开形式。**积极探索采用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动画视频等形式解读重要政策、展示工作成果，并优化新媒体平台展现方式，提升用户体验和信息获取便利度。**三是常态化**

开展能力培训。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通过案例教学、经验交流等形式，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升公开意识、法治素养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5 年，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2025 年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2 件，全部办理完毕。答复处理“12328”、“12345”等 2353 件，已办结 2353 件。